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2) 預計2024-2026年度日常性關聯交易
 - (3) 建議申請銀行授信額度
 - (4) 發行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 (5) 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 (6) 建議委任第七屆董事會成員
 - (7) 建議委任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及
- (9)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時代賓館301室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的第VII-1至VII-7頁及第VIII-1至VIII-3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6月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II-1
附錄三 —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III-1
附錄四 — 預計2024-2026年度日常性關聯交易	IV-1
附錄五 — 第七屆董事會成員候選人簡歷	V-1
附錄六 — 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簡歷	VI-1
附錄七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II-1
附錄八 —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VI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時代賓館301室召開的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現金股息」	指	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股權登記日每持有10股股份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5.5元(含稅)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在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時代賓館301室召開及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在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時代賓館301室召開及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統稱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98)，其A股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187)

釋 義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中車」	指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66)及其A股在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1766)。中國中車由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約51.35%的權益，並持有中車株洲所的全部權益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	指	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及中國中車的控股股東
「中車浩夫爾」	指	無錫中車浩夫爾動力總成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車香港」	指	中國中車香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中國中車的全資子公司
「中車投資租賃」	指	中車投資租賃有限公司，為中國中車的全資子公司
「中車株洲所」	指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中國中車的全資子公司
「中車株機公司」	指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為中國中車的全資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佛山中時」	指	佛山中時智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可由董事會行使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分別不超過於相關股東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A股及／或H股總數的各自20%的額外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畢馬威華振」	指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指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附錄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回購授權」	指	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相關決議案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時已發行H股總數10%的H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時菱公司」	指	株洲時菱交通設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規則」	指	上交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時代創富」	指	株洲時代創富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無錫時代」	指	無錫時代智能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株洲西門子」	指	株洲西門子牽引設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 在本通函內凡提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株州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執行董事：

李東林先生(董事長)

劉可安先生(副董事長)

尚敬先生

言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新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榮先生

浦炳榮先生

劉春茹女士

陳小明先生

高峰先生

李開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湖南省

株洲市

石峰區

時代路

郵政編碼：41200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1樓1106室

敬啟者：

- (1)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2)預計2024-2026年度日常性關聯交易
 - (3)建議申請銀行授信額度
 - (4)發行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 (5)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 (6)建議委任第七屆董事會成員
 - (7)建議委任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8)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及
- (9)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建議派付現金股息。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資料。

II.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議決的事宜

(A) 普通決議案

1. 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請參閱於2023年3月30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登載的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摘要及於2023年4月25日在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ec.crrczic.cc>)登載的本公司2022年年報。

有關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至股東週年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

2.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本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了2022年度財務報表及附註，並聘請畢馬威華振對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資產負債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的合併利潤表及本公司利潤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本公司現金流量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本公司股東權益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進行了審計。畢馬威華振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公允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2022年度的合併經營業績和本公司經營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及本公司現金流量。以上報表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司發佈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 (作為海外監管公告)、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ec.crrczic.cc>)的2022年年度報告。

有關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決議案已於2023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有關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至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3.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全文見本通函的附錄二。

有關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至股東週年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

4.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全文見本通函的附錄三。

有關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至股東週年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

5.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於2023年3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情況、現金流狀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等各種因素及考慮了全體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建議2022年度(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按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登記的總股本1,416,236,912股股份為基數計算，向全體股東派發每10股現金股息人民幣5.5元(含稅)，擬派發的現金股息的總金額預計為人民幣778,930,301.60元(含稅)，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的歸屬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約30.48%。倘在實施上述股息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本公司的總股本發生變動，本公司擬維持每股分配比例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並將另行公佈具體調整情況。

同時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實施該利潤分配相關事宜，並由董事會將上述授權進一步授予執行董事具體負責實施，並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要求辦理有關稅務扣繳等事宜。

現金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及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董事會函件

派發現金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如本議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上述現金股息預計將於2023年8月8日(星期二)或前後派發予於2023年7月6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關規定和A股派息的市場慣例，A股股東的現金股息派發事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另行發佈派息公告，確定A股股東現金股息派發的股權登記日和除息日。

滬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息日、現金股息發放日等時間安排與A股股東一致。港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息日、現金股息發放日等時間安排與H股股東一致。

為釐定有權收取擬派發之現金股息的H股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1日(星期六)至2023年7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H股股東資格享有擬派發之現金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稅項安排

根據修改後並於2018年12月29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故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對於H股個人股東，應由本公司代扣代繳股息個人所得稅；同時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之間之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的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低於1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照《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第35號)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優惠待遇申報，符合條件的股東須及時向本公司呈交稅收協定公告要求的所有申報材料。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議約定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稅。

本公司將以2023年7月6日(星期四)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以下簡稱「**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並據此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通知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聯繫方式如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對於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內未能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的，本公司將根據2023年7月6日(星期四)所記錄的登記地址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亦不會予以受理。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聘請本公司2023年度審計機構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需要聘請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對公司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審計，並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審計。

畢馬威華振作為公司2022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和2022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對公司2022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了審計，並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了審計。

公司2023年擬續聘請畢馬威華振作為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和2023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並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其報酬等有關事宜。

以上關於聘請本公司2023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已於2023年3月29日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於2023年3月30日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7. 建議申請銀行授信額度

為滿足本公司的業務快速發展的需要，保證本公司大型投資項目和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董事會建議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本公司申請使用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或等值其他外幣的2023年銀行授信額度尋求股東批准。具體授信內容以銀行審批為準，且具體融資金額及品種將視乎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需求而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2023年擬向相關銀行申請人民幣300億元的授信額度，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序號	銀行／金融機構名稱	授信額度 (附註1)	授信類別	授信期限 (附註2)	主要用途
1.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400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貿易融資、開立保函、信用證、應收賬款保理、雲信等。
2.	國家開發銀行	5,000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貿易融資等。
3.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00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貿易融資、開立保函、信用證、應收賬款保理、雲信等。
4.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0	全球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貿易融資、開立保函、信用證、應收賬款保理、雲信等。
5.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0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貿易融資、開立保函、信用證、應收賬款保理、雲信等。

董事會函件

序號	銀行／金融機構名稱	授信額度 (附註1)	授信類別	授信期限 (附註2)	主要用途
6.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貿易融資、開立保函、信用證、應收賬款保理、雲信等。
7.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貿易融資、開立保函、信用證、應收賬款保理、雲信等。
8.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貿易融資、開立保函、信用證、應收賬款保理、雲信等。
9.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貿易融資、開立保函、信用證、應收賬款保理、雲信等。
10.	中國進出口銀行	1,000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貿易融資等。
11.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貿易融資、開立保函、信用證、應收賬款保理、雲信等。
12.	長沙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貿易融資、開立保函、信用證、應收賬款保理、雲信等。

董事會函件

序號	銀行／金融機構名稱	授信額度 (附註1)	授信類別	授信期限 (附註2)	主要用途
13.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貿易融資、開立保函、信用證、應收賬款保理、雲信等。
14.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貿易融資等。
15.	湖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貿易融資、開立保函、信用證、應收賬款保理、雲信等。
16.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貿易融資、開立保函、信用證、應收賬款保理、雲信等。
17.	花旗銀行有限公司	300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保函、貿易融資等。
18.	巴克萊銀行有限公司	300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貿易融資等。
19.	中車香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貿易融資等。

董事會函件

序號	銀行／金融機構名稱	授信額度 (附註1)	授信類別	授信期限 (附註2)	主要用途
20.	法國興業銀行	50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保函、貿易融資等。
21.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綜合授信	1年	流動資金貸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等。
22.	其他(附註3)	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資金貸款、貿易融資等。
合計		<u>30,000</u>			

註1：根據本公司的實際需求及在符合銀行規定的情況下，上述各銀行授予的授信額度可相互轉換使用。

註2：自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與銀行簽訂融資合同之日起計算。

註3：指包含因其他融資需求向合作銀行可能申請的新增授信額度。

同時，為提高融資效率，董事會建議以普通決議案形式在股東週年大會尋求股東的授權，由董事長(i)在上述銀行授信額度內簽署銀行授信協議及附屬文件；(ii)審批並簽署單筆人民幣10億元以下的銀行貸款合同及附屬文件；及(iii)簽署單筆人民幣10億元或以下銀行承兌、保函、應收賬款保理及貿易融資業務相關協議及附屬文件。

一項有關建議申請銀行授信額度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至股東週年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授權期限自其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

8. 2022年度董事、監事薪酬

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監事薪酬載於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中財務報告附註「(十)關聯方及關聯交易」之「5、關聯交易情況」之「7、關鍵管理人員薪酬」。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監事薪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批准。

9. 預計2024-2026年度日常性關聯交易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預計2024-2026年度日常性關聯交易。

有關預計2024-2026年度日常性關聯交易決議案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預計2024-2026年度日常性關聯交易之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或管理層及相關人士在股東批准的2024-2026年度日常性關聯交易年度交易上限內，簽署、修訂並執行有關交易協議及附屬文件。

10. 建議委任第七屆董事會成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第七屆董事會成員。

第六屆董事會之任期即將屆滿。於第七屆董事會成員就任前，第六屆董事會成員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其職務。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本公司建議委任的第七屆董事會成員候選人名單如下：

- (1) 執行董事候選人3名：李東林先生、劉可安先生及尚敬先生；
- (2)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1名：張新寧先生；及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4名：高峰先生、李開國先生、鍾寧樺先生及林兆豐先生。

董事會函件

上述第七屆董事會成員候選人名單擬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產生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共8名董事組成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七屆董事會董事任期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甄選連任。

董事會下設各委員會的成員將在第七屆董事會成員選舉產生後，由第七屆董事會成員另行委任。

上述第七屆董事會成員候選人的簡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信息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五。

經考慮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擁有多多年電氣工程、機械工業科技、會計、經濟、金融及管理等多個領域的經驗，可在多個方面增進董事會多元化。在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時，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從多個方面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加入董事會將帶來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

11. 建議委任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第六屆監事會之任期即將屆滿。於第七屆監事會成員就任前，第六屆監事會成員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其職務。經監事會提名，本公司建議委任的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共2名：李略先生及耿建新先生。

董事會函件

上述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擬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產生股東代表監事2名，連同由職工民主選舉產生的職工代表監事共同組成第七屆監事會。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的資料將會另行公佈。第七屆監事會監事任期三年，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上述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信息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六。

(B) 特別決議案

12. 發行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2年6月17日舉行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特別決議案獲批准以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用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分別不超過於2022年6月17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20%的額外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

考慮到用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分別不超過於2022年6月17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20%的額外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會建議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發行授權，惟須受到授予發行授權的決議所載條件規限。

董事會根據發行授權行使權力須遵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規例及規定。

為確保董事會有靈活性及酌情權發行新股份，董事會相信授予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發行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至股東週年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

13. 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為加強本公司資本市場價值管理，響應股東的訴求，董事會建議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資金安排和本公司的需要，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公司章程、聯交所及中國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回購不超過本決議案獲得通過時已發行H股總數的10%的H股。

建議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向董事會授予回購授權所涉及的權限包括但不限於：

1.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2.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刊發公告；
3.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的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4. 根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中國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及／或披露程序(如需要)；
5. 辦理回購H股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進行相應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6. 就回購H股股份事宜，簽署其他文件及辦理其他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舉措、行動、事宜及事務。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董事會將獲授回購授權，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於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所授予回購H股授權之日之時。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計劃使用且僅會使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中國相關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可合法作為此用途的本公司自有資金。

請參閱本通函的附錄一，以了解載列有關回購授權的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

有關回購授權的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分別提呈至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將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時代賓館30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的第VII-1至VII-7頁及第VIII-1至VIII-3頁。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

隨本通函附奉委任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會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tec.crrczic.cc>)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登載。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V. 額外資料

本公司額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以供閣下參考。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的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位獨立董事應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述職報告。該報告將作為聽取報告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李東林
謹啟

2023年6月2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必需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之有關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之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回購授權

回購H股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有利於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市場價值管理，響應股東的訴求，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回購H股可能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於彼等相信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會作出回購H股行動。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416,236,912元，包括547,329,4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以及868,907,51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

建議回購的股份數目

如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各自所載之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將獲授回購授權，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於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相關期間**」）。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47,329,400股H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日期或之前不會配發、發行或回購H股），本公司於相關期間有權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不超過54,732,940股H股，即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日期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回購資金來源

回購H股時，本公司計劃使用且僅會使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中國相關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可合法作為此用途的本公司自有資金。董事認為，於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者而言)。

H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12個月內，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H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2年		
四月	31.35	24.00
五月	33.60	29.40
六月	38.70	32.15
七月	38.85	33.70
八月	39.45	32.75
九月	38.35	33.00
十月	35.40	30.00
十一月	37.05	33.10
十二月	39.50	36.35
2023年		
一月	44.90	37.55
二月	41.85	35.75
三月	38.10	34.15
四月	34.95	31.10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34.80	31.80

本公司已回購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回購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董事的承諾及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根據經批准的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回購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之條件(如有)達成後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H股(如有)。

本公司未曾接獲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的條件(如有)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H股。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如果由於本公司回購股份，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如果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在本公司進行相關回購後，根據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該股東或一組股東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中車通過其四家全資附屬公司於650,486,468股股份(包括608,966,468股A股及41,520,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93%)中擁有間接權益，包括(i)中車株洲所於589,585,699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63%)中擁有的直接權益；(ii)中車株機公司於10,000,000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71%)中擁有的直接權益；(iii)中車投資租賃於9,380,769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66%)中擁有的直接權益；及(iv)中車香港於41,520,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3%)中擁有的直接權益。由於(i)中車株洲所；及(ii)由中國中車、上文(i)至(iv)中所述的各方連同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組成的一致行動集團(統稱「一致行動集團」)各自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不少於30%但不多於50%，如果中車株洲所及一致行動集團各自取得額外的投票權，且取得該等投票權導致其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比截至取得相關的投票權當日(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的最低合共持股比例增加2%，則彼等各自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如果董事悉數行使根據回購授權擬授予的回購H股的權力，中車株洲所的單獨持股量將增至約43.30%，而一致行動集團共同的持股量將增至約47.78%。該等增加概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於任何情況下，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產生收購義務。董事並不知悉將會因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行動而根據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的適用法律所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董事並不擬回購股份致令公眾持股量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對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所回購股份的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所回購的全部H股的上市地位將被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將予註銷及銷毀。根據中國法律，回購的H股將會註銷，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按等同於所註銷的H股總面值的金額而相應削減。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嚴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賦予的職責，以股東價值最大化為己任，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忠實勤勉地履行董事會職責，持續加強自身建設，切實維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現將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情況匯報如下：

一、2022年度主要經營情況

2022年是極不平凡、極具歷史重要意義的一年。這一年，百年變局加速演進，烏克蘭危機影響外溢，全球產業鏈供應鏈遭遇衝擊，世界進入新的動盪變革期。中國共產黨勝利召開二十大，開啟了以中國式現代化全面推進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新征程。公司在董事會帶領下深入貫徹新發展理念，落實經濟要穩住、發展要安全的總體要求，以提升盈利能力為全年經營管理的核心要務，迎難而上、埋頭苦幹，報告期內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803,378萬元，同比增長19.26%；實現利潤總額人民幣294,155萬元，同比增長38.55%；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255,582萬元，同比增長26.67%。

二、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情況

(一) 董事會召開情況

2022年，公司共召開9次董事會會議，共審議54項議案。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及表決程序等事項，均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決議合法有效。會議審議通過的事項，均由董事會組織有效實施。

(二) 董事履職情況

2022年，公司董事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參加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參與公司決策。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各項議案，董事們深入討論，各抒己見，為公司的經營發展建言獻策，作出決策時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利益和訴求，切實增強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推動公司生產經營各項工作的持續、穩定、健康發展。獨立董事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認真履職，嚴格審議各項議案並作出獨立、客觀、公正的判斷，不受公司和公司股東的影響，並按照有關規定對公司的利潤分配、關聯(連)交易、選聘審計機構、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募集資金存放和使用等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切實維護了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利益。

董事參加董事會、股東大會情況具體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 董事	本年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參加董事會情況			參加股東 大會情況	
				以通訊 方式參加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連續	出席股東 大會的次數
							兩次未 親自參加 會議	
李東林	否	9	9	3	0	0	否	4
劉可安	否	9	9	3	0	0	否	4
尚敬	否	9	9	3	0	0	否	4
言武	否	9	9	3	0	0	否	4
張新寧	否	9	9	3	0	0	否	4
陳錦榮	是	9	9	3	0	0	否	4
浦炳榮	是	9	9	3	0	0	否	4
劉春茹	是	9	9	3	0	0	否	4
陳小明	是	9	9	3	0	0	否	4
高峰	是	9	9	3	0	0	否	4
李開國*	是	2	2	1	0	0	否	0

* 李開國先生於2022年10月21日獲選舉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任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三)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履職情況

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5個專門委員會。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了戰略委員會會議2次，審計委員會會議5次，風險控制委員會會議1次，薪酬委員會會議3次，提名委員會會議3次。會議的召集、召開、審議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關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規定，會議資料規範、充分、送達及時。各專門委員會在2022年度內認真開展各項工作，充分發揮專業職能作用，協助公司在重大事項決策、董事會有效運作等方面更加規範完善。

(四) 股東大會召開及決議執行情況

2022年，公司召開了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2022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21項議案。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出席會議人員資格、表決程序以及表決結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股東大會決議合法、有效。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全面執行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認真履行股東大會賦予的職責，為公司各項重大事項的科學決策與有效落實做出了卓有成效的貢獻。

(五) 公司治理情況

公司嚴格按照法律法規以及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要求，堅持規範運作，加強戰略引領，保持企業持續健康發展，維護公司全體股東利益。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實際情況與中國證監會有關文件規定和要求不存在實質性差異。

- 1. 持續加強公司治理規範運作。**公司把加強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嚴格按照《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總經理工作細則》和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等制度規定，持續完善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協調運轉、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機制。2022年，公司新修訂了包括《公司章程》在內的9個制度發佈並實施。

2. **不斷加強信息披露管理。**公司嚴格按照中國證監會、上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等監管機構的法律法規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披露信息，保證披露信息的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報告期內，公司在上交所發佈公告及披露文件132份，在香港聯交所發佈繁體中文公告149份、英文公告58份。我們持續關注公司信息披露情況，公司公告及通函均按照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披露於上交所、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網站和指定報刊(如需要)，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較好地履行了信息披露義務，維護了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3. **扎實有效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2022年公司通過組織業績發佈會、電話會議、路演、股東大會等多種途徑與投資者和分析師進行溝通，擴大公司在資本市場的影響力。公司在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年報公告後召開業績說明會，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會報告有關本公司業績情況及最新發展情況，回答投資者和分析師的提問。2022年3月30日、2022年9月2日及2022年11月25日在上證路演中心召開年度業績、中期業績、季度業績投資者說明會，向投資者介紹公司的情況。公司安排專人接聽投資者電話、接收投資者電子郵件，耐心細緻地記錄、解答投資者提出的問題。通過多種渠道和方式，保持與投資者的良好溝通，企業形象和社會影響力不斷提升。

(六) 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

按照於2022年年度內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要求，公司建立了企業管治制度。《公司章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監事會的職權範圍及董事和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等共同構成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參考依據。2022年，公司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規定，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採納了建議最佳常規。

三、2023年的工作思路

2023年，是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的開局之年，是全力攻堅「十四五」下半場的奠基之年。董事會將懷揣各股東的殷切期望，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錨定年度奮鬥目標，立足交通與能源雙賽道，更細更實抓好重點任務，實現規模與效益的高質雙增長，以更優異的成績，為社會、股東、員工創造更大的收益和價值！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 2022年董事會工作報告以中文撰寫。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依法合規行使職權，勤勉盡職履行職責，從維護全體股東的利益出發，對公司財務、股東大會決議執行、董事會重大決策程序及公司經營管理活動的合法合規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情況等進行了監督和檢查，維護全體股東的利益，積極發揮監督職能，強化監督效果，為公司持續健康發展提供了有效保障。公司第六屆監事會成員4人，分別是監事會主席李略先生，職工監事龐義明先生、周桂法先生，獨立監事耿建新先生。

一、監事會2022年度工作情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12個月(「報告期」)內，公司監事加強學習、勤勉履職，對公司財務狀況、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董事會決策執行情況、風險管控體系運行以及重大經營管理情況等進行監督；對公司董事和高管履職進行了監督。具體工作情況如下：

(一) 召開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7次會議，審議30項議案，會議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召開。各次會議的具體情況如下：

1. 2022年1月25日以通訊的方式召開了第六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募投項目和已支付發行費用的自籌資金的議案》1項。
2. 2022年3月29日以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了第六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關於本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等13項議案。

3. 2022年4月26日以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了第六屆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關於聘請本公司2022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等6項議案。
4. 2022年8月26日以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了第六屆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2022年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本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等5項議案。
5. 2022年10月14日以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了第六屆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關於募集資金投入方式變更暨向子公司增資的議案》2項議案。
6. 2022年11月25日以現場結合通訊方式舉行第六屆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部分募投項目延期、增加部分募投項目實施主體及使用募集資金向新增實施主體提供借款以實施募投項目的議案》、《關於本公司與太原中車時代軌道工程機械有限公司簽訂〈2022年至2024年產品和配套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暨增加日常關聯交易金額上限的議案》2項議案。
7. 2022年12月28日以通訊會議的方式召開了第六屆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與青島中車電氣設備有限公司簽訂〈2023年至2025年產品和配套服務互供框架協議〉暨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1項議案。

(二) 出席／列席其他重要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列席了9次董事會和4次股東大會會議，並依據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對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召開程序、議題、投票表決程序等進行了有效監督，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後，根據新修訂的規章制度，在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表決過程派出一名監事參與監票，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進行監督。

二、監事會對公司依法合規運作情況的意見

2022年度，通過對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依法履行職務情況、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貫徹執行等情況的監督和檢查。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勤勉盡責，認真執行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各項決議和授權。公司重大經營決策，程序合法有效，信息披露規範，未發現損害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的行為。

三、監事會對檢查公司財務情況的說明

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審查公司財務報告、審議公司定期報告及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報告等，對公司財務運作情況進行檢查、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財務預算執行有效。審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2021年年度財務報告出具了標準無保留的審計報告。

四、監事會對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情況的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使用募集資金的情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募集資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規則以及公司《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等的有關規定。

五、對本公司關聯交易事項進行監督

2022年，監事會對報告期內公司發生關聯交易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的關聯交易執行了《公司法》、《證券法》、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公司章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關聯交易定價公允，沒有違反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利益的情況。

六、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情況的專項說明

2022年，監事會審閱了《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對評價報告無異議，同時由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審核報告》。認為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的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表內部控制。2022年，公司內部重點控制活動規範、合法、有效，未發生違反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以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情況。

2023年度，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關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充分發表意見，審慎、獨立地審議事項並表決，充分發揮監事會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為公司高質量發展提供有效保障。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 2022年監事會工作報告以中文撰寫。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根據日常經營業務需要，本公司預計2024年至2026年將與關聯方之間發生包括採購及銷售商品、接受及提供服務、租賃等日常關聯交易事項。根據上交所的要求，為便於日常關聯交易的正常開展及審議，本公司對2024-2026年度的日常關聯交易金額進行預計，相關具體情況如下：

一、過往日常性關聯交易預計金額和執行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方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預計金額	已發生金額	預計金額	已發生金額	預計金額	1月1日至 2月28日 已發生金額
向關聯方銷售 商品及提供服務	時菱公司	41,300	0	44,600	0	44,600	0
	株洲西門子	50	2.37	50	0	50	0
	中車浩夫爾	6,000	1948.12	25,000	11,905.15	30,000	2,186.71
	無錫時代	30,000	0	30,000	2,315.18	30,000	0
	佛山中時	2,970	0	6,300	1,444.64	13,500	1,215.70
向關聯方採購 商品及接受服務	時菱公司	43,000	842.81	46,300	223.56	46,300	30.18
	株洲西門子	50	0	50	0	50	0
	中車浩夫爾	3,000	710.20	5,000	43.40	5,000	0
	無錫時代	30,000	0	30,000	1,891.16	30,000	608.63
	佛山中時	3,300	0	7,000	1,439.70	15,000	0
向關聯方出租 房屋/設備	株洲西門子	60	41.79	60	32.27	60	0

二、本次日常性關聯交易預計金額和類別

單位：人民幣萬元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方	2024年預計金額	2025年預計金額	2026年預計金額
向關聯方銷售商品及 提供服務	時菱公司	1,000	1,000	1,000
	株洲西門子	50	50	50
	中車浩夫爾	45,000	-	-
	無錫時代	18,000	20,000	23,000
	佛山中時	34,560	69,120	69,120
向關聯方採購商品及 接受服務	時菱公司	1,000	1,000	1,000
	株洲西門子	50	50	50
	中車浩夫爾	5,000	-	-
	無錫時代	20,000	22,000	25,000
	佛山中時	38,400	76,800	76,800
向關聯方出租房屋／設備	株洲西門子	60	60	60

三、關聯方介紹及關聯關係

1. 時菱公司

法定代表人：顏長奇

註冊資本：1,400萬美元

公司性質：有限責任公司(中外合資)

註冊地址：湖南省株州市天元區海天路9號

經營範圍：一般項目：高鐵設備、配件製造；城市軌道交通設備製造；軌道交通專用設備、關鍵系統及部件銷售；專用設備修理；電氣設備修理；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機械設備研發；非居住房地產租賃(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股權結構： 公司持股50%，三菱電機株式會社持股40%，三菱電機(中國)有限公司持股10%

關聯關係： 本公司副總經理顏長奇、易衛華兼任時菱公司董事，根據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規則，時菱公司構成本公司關聯方

2. 中車浩夫爾

法定代表人： 余康

註冊資本： 4,000萬歐元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中外合資)

註冊地址： 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東路30號

經營範圍： 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系統的研發、製造、銷售及技術服務，汽車電控制軟件的研發、銷售及技術服務，從事上述產品的批發、佣金代理(拍賣除外)、進出口業務。(以上商品進出口不涉及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商品的，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申請)

股權結構： 中車時代電氣(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全資子公司)持股49%、hofer powertrain international GmbH持股39%、無錫惠程遠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股12%

關聯關係： 本公司副總經理余康兼任中車浩夫爾董事長，根據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規則，中車浩夫爾構成本公司關聯方

3. 無錫時代

法定代表人：	余康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萬元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	無錫經濟開發區金融八街8號聯合金融大廈15樓
經營範圍：	許可項目：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項目工程總承包；檢驗檢測服務；建設工程設計；建設工程勘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一般項目：軟件開發；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工程 and 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信息系統集成服務；知識產權服務；科技推廣和應用服務；科技中介服務；機械設備研發；智能機器人的研發；智能機器人銷售；減振降噪設備銷售；互聯網設備銷售；鐵路運輸基礎設備銷售；鐵路運輸設備銷售；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批發；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零售；軟件銷售；終端測試設備銷售；機械設備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銷售；物聯網設備銷售；雲計算設備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股權結構：	公司持股46%、無錫地鐵集團有限公司持股35%、中鐵第四勘察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持股19%
關聯關係：	本公司副總經理余康兼任無錫時代董事長，根據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規則，無錫時代構成本公司關聯方

4. 佛山中時

法定代表人：	陳浩
註冊資本：	人民幣8,000萬元
公司性質：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桂城街道港口路8號國際創智園二區12座402、403單元(住所申報)
經營範圍：	一般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機械電氣設備製造；軌道交通通信信號系統開發；智能控制系統集成；軌道交通運營管理系統開發；信息系統集成服務；通信設備製造；城市軌道交通設備製造；信息安全設備銷售；鐵路運輸基礎設備銷售；電氣信號設備裝置銷售；軌道交通專用設備、關鍵系統及部件銷售；軟件銷售、人工智能應用軟件開發；5G通信技術服務；軟件外包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雲計算裝備技術服務；工程 and 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鐵路運輸基礎設備製造；城市公共交通。(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股權結構：	公司持股40%、佛山市佛鐵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股40%、時代創富持股20%
關聯關係：	本公司副總經理龔彤兼任佛山中時董事長，根據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規則，佛山中時構成本公司關聯方。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時代創富及佛山中時屬於中國中車及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的聯繫人，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5. 株洲西門子

法定代表人：	王睿璞
註冊資本：	人民幣12,898.9萬元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中外合資)
註冊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169號
經營範圍：	設計、開發、製造交流傳動機車和其他交流傳動軌道車輛及其關鍵部件；銷售公司自產產品，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股權結構：	西門子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0%、公司持股30%、中車株機公司持股20%
關聯關係：	本公司副總經理顏長奇兼任株洲西門子董事，根據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規則，株洲西門子構成本公司關聯方。中車株機公司為本公司股東，亦為中國中車(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的全資子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車株機公司及株洲西門子屬於中國中車及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的聯繫人，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四、日常性關聯交易的定價依據

日常性關聯交易為本集團與關聯方以自願、平等、互利、公允為原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採購、銷售商品、接受及提供服務、房屋租賃等交易，同與非關聯方進行的該類交易在交易方式和交易定價原則等方面基本一致。在公允的前提下，交易價格以招投標價、市場價格或按有關產品及／或服務等實際或合理產生的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率計算的協定價格為基礎確定，不存在損害本集團及非關聯／連股東利益的情況。

五、日常性關聯交易目的和對本公司的影響

董事會已召開會議審議及批准了有關2024-2026年度日常性關聯交易之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日常性關聯交易屬本公司業務發展所需開展的正常商業交易行為，符合本公司日常經營活動開展需要。關聯交易的交易價格以招投標價、市場價格或按有關產品及／或服務等實際或合理產生的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率計算的協定價格為基礎確定，定價公允，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本公司與關聯方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等方面保持獨立，在日常交易過程中，完全獨立決策，不受關聯方控制，對本公司當期以及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無不利影響，本公司不會對關聯方形成較大的依賴，日常性關聯交易不會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不良影響。

六、日常性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協議的簽訂情況

上述日常性關聯交易是本集團日常經營活動中不時發生，在預計的2024-2026年度日常性關聯交易年度交易上限範圍內，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本公司根據業務開展需要，簽訂、修訂並執行相關協議或合同(如需要)。

七、香港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佛山中時及株洲西門子均屬於中國中車及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本公司分別與佛山中時及株洲西門子日常性關聯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佛山中時及株洲西門子有關採購及銷售商品、接受及提供服務的日常工作關聯交易已涵蓋在本公司與中國中車集團公司分別於2019年3月26日及2022年3月29日訂立2020年至2022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2020年至2022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2023年至2025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2023年至2025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與《2020年至2022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統稱為「《互相供應框架協議》」)內。《2020年至2022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其2020年至2022年的年度交易上限,以及《2023年至2025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其2023年至2025年的年度交易上限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並經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6月20日及2022年6月17日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佛山中時及株洲西門子有關採購及銷售商品、接受及提供服務的日常工作關聯交易發生的累計金額,連同在《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其他交易發生的累計年度金額,並沒有超過於經股東批准的《互相供應框架協議》所載的年度交易上限。有關《互相供應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6日、2019年6月20日、2022年3月29日和2022年6月17日的公告及2019年4月30日及2022年5月17日的通函。

上述本公司向關聯方株洲西門子出租房屋/設備的日常工作關聯交易已涵蓋在本公司與中國中車於2018年8月17日訂立2018年至2027年房屋及配套設備設施租賃框架協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內。《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及其2018年至2027年的年度交易上限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向關聯方株洲西門子出租房屋/設備的日常工作關聯交易發生的累計金額,連同在《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其他交易發生的累計年度金額,並沒有超過《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所載的年度交易上限。有關《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7日的公告。

如果未來任何上述日常工作關聯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定的「關連交易」、不再獲得相關豁免、不再涵蓋在有效的《互相供應框架協議》(或其補充或更新協議)及/或《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或其補充或更新協議)內及/或超出已經股東批准或已披露的年度交易上限(視乎情況而定),則本公司屆時將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或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2024-2026年度日常工作關聯交易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議案以供股東投票表決。

八、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經審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日常性關聯交易是正常經營所需，並且能充分利用關聯方擁有的資源和優勢，實現優勢互補和資源合理配置，獲取更好效益，因此存在交易的必要性。公司此次關聯交易定價公允、合理，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對公司當期以及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無不利影響，公司不會因此對關聯方產生依賴。

2024-2026年度日常性關聯交易之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或管理層及相關人士在股東批准的2024-2026年度日常性關聯交易年度交易上限內，簽署、修訂並執行有關交易協議及附屬文件。

執行董事候選人

李東林先生，第十四屆全國人大代表，1967年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1989年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獲電力牽引及傳動控制學士學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1989年7月加入中車株洲所，曾擔任中車株洲所副總工程師、軌道交通事業部副總經理、製造中心主任、行銷中心副總經理等職位。2005年9月至2007年12月擔任本公司行銷總監，2007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本公司副總裁兼黨委書記。2010年1月至2010年4月任本公司總經理。2010年4月至2016年1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2015年12月至2018年5月任中車株洲所董事、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2018年5月起任中車株洲所董事長兼黨委書記。2017年3月至2018年7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2018年7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可安先生，1971年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1994年畢業於同濟大學電氣工程系工業電氣自動化專業，獲學士學位；2008年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獲碩士學位；2015年12月畢業於中南大學交通運輸工程專業，獲博士學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1994年8月加入中車株洲所，曾任中車株洲所工程師、主任工程師、高級工程師、首席設計師。2005年9月起先後擔任本公司技術中心傳動技術部部長、技術中心系統專案部部長、技術中心副主任、技術中心主任等職務，並於2007年12月至2010年1月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於2010年1月至2012年6月任本公司技術總監，於2012年6月至2016年1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2016年1月起至2020年8月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2020年8月起任中車株洲所董事兼總經理，2020年9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尚敬先生，1977年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2000年7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機械電子工程專業，獲學士學位；2003年4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電力系統及自動化專業，獲碩士學位；2016年12月畢業於中南大學控制科學與工程專業，獲博士學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2003年7月加入中車株洲所，任研發中心工程師，2005年9月至2011年5月先後擔任本公司技術中心工程師、工業傳動部部長、副主任。2011年6月至2015年2月先後擔任中車株洲所研究院基礎與平台研發中心副主任、主任。2015年2月至2016年1月任中車株洲所研究院副總工程師兼基礎與平台研發中心主任。2016年2月至今兼任新型功率半導體器件國家重點實驗室管理委員會副主任。自2016年1月至2020年9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2020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張新寧先生，1964年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分別於1986年和2001年畢業於北方交通大學(現稱作北京交通大學)電氣牽引與傳動控制專業和系統工程專業，並獲得學士和碩士學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享受國務院頒發的政府特殊津貼。曾任鐵道部科技教育司裝備技術處副處長，南車集團副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兼機車事業部總經理和中車株機公司副總經理、總工程師，南車集團總工程師，中國南車總工程師。2015年6月起任中國中車總工程師。2017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高峰先生，1977年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分別於2000年及2003年畢業於清華大學電氣工程專業，獲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2008年6月畢業於美國華盛頓大學電氣工程專業，獲博士學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2008年1月至2010年4月任德國柏林工業大學可持續能源及電網實驗室高級研究員。2010年4月至2015年4月任IBM中國研究院資深研究員。2015年4月至今任清華大學能源互聯網創新研究院副院長。2015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北京清軟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開國先生，1962年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1983年畢業於中國湖南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中國機械工業科技專家，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人事部首批「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選」。於1983年8月至2000年2月期間，先後於重慶汽車研究所（「重慶汽研」）（現稱中國汽車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汽研」，股份代號：601965.SH））部件試驗研究部歷任工程師、副主任和主任。於1995年7月至2000年2月期間，兼任重慶汽研汽車試驗設備開發中心總經理，於2000年2月至2007年11月期間，任重慶汽研副所長及黨委委員。於2007年11月至2013年10月期間，任中國汽車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現稱中國汽研）董事、副總經理和黨委委員。於2013年10月至2022年5月期間，先後於中國汽研擔任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黨委書記及董事長。自2022年5月起，為中國汽研專家，並兼任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汽車檢驗檢測科技委主任，2022年11月起兼任賽力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127.SH）獨立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寧樺先生，1982年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分別於2005年7月和2008年7月畢業於復旦大學和北京大學經濟學專業，獲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於2013年3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金融學專業，獲博士學位。2013年3月至2015年12月歷任同濟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助理教授、副教授，2015年12月至今任同濟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2017年10月至今任同濟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經濟與金融系主任，2018年1月至今任同濟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應用經濟一級學科負責人，2021年12月至今任同濟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副院長，2022年1月至今任同濟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長聘特聘教授。鍾先生曾經兼任世界銀行短期顧問和亞洲開發銀行國際項目首席專家，目前兼任上海市監察委員會第二屆特約監察員、上海市政協協商議政諮詢專家、上海市經濟學會副秘書長和上海金融科技產業聯盟副理事長。

林兆豐先生，1974年生，中國國籍，香港永久居留權，1997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專業，獲學士學位；香港執業會計師。1997年9月至2007年2月歷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高級經理，2007年2月至2009年4月任香港浩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董事，2009年5月至今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董事及家族辦公室服務總監。林先生現兼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品牌及傳訊委員會成員、註冊核准委員會成員、中小型執業所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擁有超過25年會計經驗，對香港及內地的審計、會計和稅務均擁有豐富經驗，曾服務不同行業的上市公司及首次公開招股客戶，包括製造、零售、房地產開發、房地產仲介、生物科技、天然資源工業、娛樂及媒體、基建及資訊科技等。

綜述

若李東林先生、劉可安先生、尚敬先生、張新寧先生、高峰先生、李開國先生、鍾寧樺先生及林兆豐先生分別獲委任為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其任期均為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甄選連任。董事任期內的薪酬根據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薪酬政策執行。其中，李東林先生、劉可安先生、尚敬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張新寧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不領取董事袍金，高峰先生、李開國先生、鍾寧樺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收取年度薪酬人民幣100,000元(不含稅)作為董事袍金，林兆豐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收取年度薪酬人民幣244,000元(不含稅)作為董事袍金，上述人員的薪酬乃按彼等經驗、彼於本集團內的職責範圍、本公司的業績、行業內薪酬基準與市況而釐定。待董事薪酬確定後，本公司會予以披露，具體可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度報告及股東大會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分別確認：(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等獲委任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沒有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注意的事宜。

鑒於(i)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查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書面確認函；及(ii)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無參與本公司的任何行政管理或日常營運，董事會認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屬獨立，且其委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李略先生，1969年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1990年7月畢業於湖南財經專科學校財會專業；2000年9月至2003年6月在湖南大學網路學院會計學專業學習；2010年12月畢業於昆明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碩士學位；教授級高級會計師。李略先生1990年7月加入中車株機公司，歷任車體分廠會計員、主管會計、財務處會計師、財務處副處長、改制辦主任等職位，2005年11月至2006年3月先後任中車株機公司審計處處長、黨支部書記等職位，2006年3月至2008年1月任南車石家莊車輛廠總會計師；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南車石家莊車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2011年1月至2018年8月任廣州電力機車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2018年8月至2019年5月任廣州電力機車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9年5月起任中車株洲所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2019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監事。

耿建新先生，1954年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1987年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1993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專業，獲管理學博士學位；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1993年至2019年歷任中國人民大學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導師，教研室主任、常務副主任、商學院黨委書記、商學院學術委員會主席。現任中國審計學會顧問、中國會計學學部副主任，北京首都線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蘇州清越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國際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監事。

綜述

若李略先生及耿建新先生獲委任為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其任期均為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甄選連任。其中，李略先生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不領取監事酬金。耿建新先生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的建議年度酬金將為人民幣100,000元(不含稅)，乃按其經驗、在本集團的職責、本公司的表現、業內薪酬標準及市況釐定，並可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作出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李略先生和耿建新先生分別確認：(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等獲委任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沒有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注意的事宜。



株州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株州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株州市石峰區時代路時代賓館301室舉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的股東審議及(如股東認為恰當)通過以下的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聘請本公司2023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申請使用2023年度銀行授信額度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監事2022年度薪酬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預計2024-2026年度日常性關聯交易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11.1 選舉李東林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1.2 選舉劉可安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
 - 11.3 選舉尚敬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2. 審議及批准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2.1 選舉張新寧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3. 審議及批准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3.1 選舉高峰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2 選舉李開國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3 選舉鍾寧樺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13.4 選舉林兆豐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審議及批准選舉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 14.1 選舉李略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
 - 14.2 選舉耿建新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作為特別決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以下各項：

- (a) 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參考市場狀況及按照本公司的需要分別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分別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A股(「A股」)及H股(「H股」)數目20%的額外A股及／或H股。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即使該一般授權獲批准，本公司仍會就每次發行A股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進一步批准。
- (b) 授權董事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股份類別、定價機制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將予發行股份數量、發行對象及募集資金用途，發行時機、發行期間以及是否向現有股東發行股份；
 - (ii) 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股份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及專業顧問聘用協議；
 - (iii) 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股份發行相關的文件，並根據監管機構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
 - (iv) 根據中國境內或境外監管機構的要求對上文第(ii)及(iii)項有關協議及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v) 在相關協議及法定文件上加蓋本公司的公章；
 - (vi) 就股份發行相關事宜聘請專業顧問提供服務，並批准及簽署股份發行所必要、適當或所需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或其他事宜；
 - (vii) 在股份發行後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股本、股權結構等進行相應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下列較早發生者到期(「有關期間」)：

- (i) 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日；
- (ii) 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的授權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訂立協議或授出要約或選擇權以發行A股及／或H股，而有關要約、協議或選擇權在有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

16.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H股：

- (a) 於下段(b)所規限下，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聯交所及中國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回購H股；
- (b) 在獲得上文第(a)段的批准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所回購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經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 (c) 上文第(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滿足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與本第16項決議案(除本第16項決議案第(c)(i)分段之外)所列者相同的條款通過特別決議案；
 - (ii) 已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從監管機構(如適用)取得全部所需的批文；

- (d)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回購H股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股份數量、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債權人並刊發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中國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及／或披露程序（如需要）；
 - (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進行相應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 (vi) 就回購H股股份事宜，簽署其他文件及辦理其他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舉措、行動、事宜及事務；
- (e)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時間中的較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的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2023年6月2日

附註：

1. 在本通告內凡提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2.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名列第一位的人士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
4.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取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郵政編碼412001)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A股持有人而言)。
5. 凡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及A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抵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就A股持有人而言)。
7.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8.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湖南省株洲市
石峰區時代路
郵政編碼412001
電話：(86) 731 2849 8028
9.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如下：
香港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11樓1106室
電話：(852) 2189 7268
10.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為時半日。所有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自理。股東或其委派的委任代表須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證。

11. 第11項、第12項、第13項及第14項決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制。即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具體而言：股東週年大會按照選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總計分為4個議案組列示候選人，對於每個議案組，股東每持有一股有表決權股份即擁有與該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舉例而言，如某股東持有本公司100股股票，而選舉執行董事議案組下的應選董事共計3名，則該股東對於該議案組擁有300股的選舉票數。股東應就每個議案組以其擁有的選舉票數為限，根據自己的意願進行投票。就某一議案組擁有的選舉票數既可以集中投給某一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候選人。投票結束後，對每個議案組每一項議案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劉可安；其他執行董事為尚敬及言武；非執行董事為張新寧；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榮、浦炳榮、劉春茹、陳小明、高峰及李開國。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株州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緊隨舉行地點及日期相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A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株州市石峰區時代路時代賓館301室舉行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供本公司H股持有人處理下列事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H股：

- (a) 於下段(b)所規限下，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聯交所及中國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回購本公司H股(「H股」)；
- (b) 在獲得上文第(a)段的批准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所回購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經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 (c) 上文第(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滿足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與本決議案(除本決議案第(c)(i)分段之外)所列者相同的條款通過特別決議案；
 - (ii) 已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從監管機構(如適用)取得全部所需的批文；

- (d)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回購H股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股份數量、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債權人並刊發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中國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及／或披露程序(如需要)；
 - (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進行相應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 (vi) 就回購H股股份事宜，簽署其他文件及辦理其他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舉措、行動、事宜及事務；
- (e)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時間中的較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的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2023年6月2日

附註：

1. 在本通告內凡提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2. 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H股股東名冊上名列第一位的人士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H股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H股的所有聯名持有人。
4. 為確定H股持有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天)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H股轉讓登記。為取得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5. 凡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抵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
7.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8.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如下：

香港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11樓1106室
電話：(852) 2189 7268
9. 預計H股類別股東大會為時半日。所有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請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自理。股東或其委派的委任代表須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證。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劉可安；其他執行董事為尚敬及言武；非執行董事為張新寧；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榮、浦炳榮、劉春茹、陳小明、高峰及李開國。